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4号

关于《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4'0.75"，北纬 25°13'49.98"。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配件仓库厂房分隔部分建筑进行建设，利用建筑面积 270m²，设置化制机、榨油机、冷凝器、凉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环保设施，其余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建成后生产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 1095t/a（3t/d），同时产生动物油脂 80t/a，肉骨渣 255t/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容积 3m³）预处理、污蒸汽冷凝水、废气洗涤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 500m³/d）处理，外排废水严格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屠宰联合加工 8 万吨生态肉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执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在高温化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冷凝+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严格 50%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即厂界浓度 $\leq 4\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池废油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

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将项目下游 960m 处的长梨园龙潭泉点设为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

(1)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量：2515.72 万 m^3/a ，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2.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96t/a，氨排放量 0.0039t/a，硫化氢排放量 0.0001t/a，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842t/a。无组织排放废气：氨 7.734269t/a，硫化氢 0.331211t/a，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808t/a。

(2)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严格按照年屠宰联合加工 8 万吨生态肉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执行。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5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

